附件3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教职工

因私出国（境）承诺书

本人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因 ，赴 ，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

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国境外，绝不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在境外期间，遵守所在国法律。

二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

在境外期间，不参加反党反国家的活动和组织，不发表有损国家、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，不任意评论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政策，不帮陌生人携带物品。

三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

在境外期间不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及国家机密事项，不与陌生人及无关人员谈论内部问题，不得将秘密文件、内部资料、图表、样品和记有保密内容的笔记本及手提电脑等带出境外。

四、严格遵守因私出入（境）管理制度

本人保证在回国（境）后10日内，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回组织人事处保管。如果办理了请假手续，及时办理销假手续。

本人承诺，若违反上述规定，自觉接受组织的任何处理。

承诺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